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於1984年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2000年3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00元。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5年11月25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本文件附錄六所載的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規限。

2. 註冊股本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由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持有87.5%、8.125%、1.875%、1.25%及1.25%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內資股和[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成立後並無變動。

3. 於2015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在2015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低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汕頭市國土資源局於2015年7月28日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本公司購買一幅位於汕頭市東廈路與嵩山路交界東北側A03宗地面積約16,406.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 (b) 姚先生於2015年11月26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須就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

(c) [編纂]

(d) [編纂]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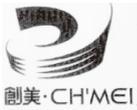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433753	30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3日
	3286736	35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3日
	8874640	35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5916915	5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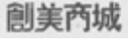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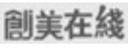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916912	29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5916914	30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5916909	39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5916910	40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
	5916911	44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8874528	35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12011083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12011084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12011087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8874333	35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uangMei	12011085	35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優兒寶	6331184	32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3日
優兒寶	6331185	29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優兒寶	6331186	30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6366908	29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12011086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301026233	5、30、 32、35、 39、40	本公司	香港	2008年1月4日	2018年1月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6740440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16740876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16741208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mynet.com	本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3日
cmynet.cn	本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3日
cmynet.com.cn	本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3日
cmynet.net	佛山創美	2012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7日
chmyy.cn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chmyy.com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chmyy.net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创美.net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创美药业.com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创美药业.net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创美药业.中国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H股一經上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估[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 ⁽³⁾	[編纂]%	[編纂]%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 ⁽⁴⁾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 ⁽⁵⁾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估[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鄭玉燕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 ⁽⁶⁾	[編纂]%	[編纂]%
林志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 ⁽⁷⁾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而得出。
- (3) 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游澤燕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智創投資持有。智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游澤燕女士持有53.90%股權。由於游澤燕女士為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智創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悠然投資持有。悠然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鄭玉燕女士持有37.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玉燕女士視為於悠然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美智投資持有。美智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林志雄先生持有28.47%股權。由於林志雄先生為美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美智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 [編纂]後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估 [編纂]後 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姚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姚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之母。
- (2) 該計算乃基於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而得出。
- (3)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而得出。

2. 服務合約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公司章程所載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目前，我們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姚創龍先生	人民幣600,000元
鄭玉燕女士	人民幣300,000元
范劍波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林志雄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尹智偉先生支付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及向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各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姚先生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姚先生就(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可能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及(b)因本集團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而引致的索償及責任提供的彌償。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a)[編纂]百萬港元費用；及(b)不多於[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倘已行使[編纂]，則包括[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的酌情獎金，作為彼等就本公司[編纂]擔任保薦人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5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述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按彼等各自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9. 股份回購的限制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一段。

此外，購買我們H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b)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股票或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提呈買賣；
- (g)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h)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1.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